

铁岭新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7月10日，铁岭新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以电话形式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15年7月17日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议案为2014年公司全资子公司铁岭财京投资有限公司(下称“铁岭财京”)以抵账方式收取欠款、向铁岭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贷款和对外提供委托贷款等议案，上述议案已于2014年在铁岭财京董事会通过，按监管要求需要铁岭新城董事会进行补充表决，具体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以抵账方式收取欠款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铁岭财京应收铁岭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下称“开发区管委会”)欠款3,304.14万元，同时辽宁金峰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下称“辽宁金峰”)欠开发区管委会拆迁款。

开发区管委会与辽宁金峰因资金紧张均无力偿还欠款。2014年8月，经协商辽宁金峰同意以持有的如意大厦9-13层的产权作价来偿还开发区管委会的欠款，同时开发区管委会用此资产偿还铁岭财京欠款。按照北京金开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辽宁分公司于2014年8月21日出具的《辽宁金峰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核实拟抵债房产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金开评报字(2014)第030号)，此房产评估值为4,910.34万元。为妥善解决上述三方债权债务问题，2014年8月30日，经开发区管委会、辽宁金峰和铁岭财京三方共同协商，签订《抵账协议书》，铁岭财京以如意大厦9-13层的产权收回欠款，同时铁岭财京支付差额款1,606.20万元。

辽宁金峰与铁岭财京具有关联关系，此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蔡宏明和李海旭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向铁岭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贷款的议案》

根据日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子公司铁岭财京每年向铁岭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岭银行）申请约 4 亿元贷款额度，按金融机构同期贷款利率标准每年向铁岭银行支付利息 3000 万元左右，铁岭财京每年根据资金需求情况在授信额度内进行贷款并按实际贷款金额支付相应利息。2014 年铁岭财京向铁岭银行贷款 3.95 亿元，支付利息共计 3123 万元。2015 年铁岭财京向铁岭银行办理展期贷款 3.95 亿元，约需支付利息 2930 万元。

铁岭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此议案关联董事隋景宝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对外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2014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铁岭财京与铁岭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铁岭市新通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三方签订《委托贷款借款合同》，铁岭财京通过铁岭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向铁岭市新通市政工程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 1 亿元，贷款期限为 1 年，利率为 10%。该笔贷款用于铁岭市光荣街南段 2.1 公里道路工程项目建设，此项目为连接新老城区的便捷通道，有利于促进新城区进一步发展。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铁岭新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日